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主编

正 义 论

[美] 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晓离
责任校对：李 晓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王丹丹

正 义 论

Zhengyi lun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邮电学院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75 印张 3 插页 508 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 000 册

ISBN 7-5004-0244-9/B·45 定价：4.80 元

序　　言

我想通过提出一种正义论，把我过去十余年来所写论文中所表达的观念综合为一个前后连贯的观点。那些论文的所有主题都又在此涉及，但通常给予了更为缜密的考察，为完善这一理论所需的进一步问题也得到了讨论。这些阐述共分三编，第一编更认真地考察了《作为公平的正义》（1958年）和《分配的正义：一些补充》（1968年）这两篇文章中述及的理论根据；第二编的三章则分别对应于下面三篇文章的主题：《宪法的自由和正义的观念》（1963年）、《分配的正义》（1967年）和《非暴力反抗的辩护》（1966年），但在内容上作了许多增加；第三编的第二章则涉及到《正义感》一文（1963年）的主题。除少数地方外，这一部分的其它章并不对应于发表的论文。虽然主要的观点是相当一致的，但在许多地方我都力图消除矛盾，充实和加强论据。

也许我能最好地把本书的目的解释如下：在现代道德哲学的许多理论中，占优势的一直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出现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是：功利主义一直得到一系列创立过某些确实富有影响和魅力的思想流派的杰出作家们的支持。我们不要忘记：那些伟大的功利主义者象休谟、亚当·斯密、边沁和密尔也是第一流的社会理论家和经济学家；他们所确立的道德理论旨在满足他们更宽广的兴趣和适应一种内容广泛的体系。而那些批评他们的

人则常常站在一种狭窄得多的立场上。他们指出了功利原则的模糊性，注意到它的许多推断与我们的道德情感之间的明显的不一致。但我相信，他们并没有建立起一种能与之抗衡的实用和系统的道德观。结果，我们常常看来不得不在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之间进行选择，最后很可能停留在某一功利主义的变种上，这一变种在某些特殊方面又受到直觉主义的修正和限定。持上述这种观点虽然不无道理，而且，我们也并没有把握一定能达到另一种更好的观点，但没有理由不试一试。

我一直试图做的就是要进一步概括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使之上升到一种更高的抽象水平。藉此，我希望能把这种理论发展得能经受住那些常常被认为对它是致命的明显攻击。而且，这一理论看来提供了一种对正义的系统解释，这种解释在我看来不仅可以替换，而且或许还优于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的功利主义解释。作为这种解释之结果的正义论在性质上是高度康德式的。确实，我并不认为我提出的观点具有创始性，相反我承认其中主要的观念都是传统的和众所周知的。我的意图是要通过某些简化的手段把它们组织成一个一般的体系，以便它们的丰富内涵能被人们赏识。如果本书能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那隐含在契约论传统中的这一可作替换的正义观的主要结构性特点，并指出进一步努力的途径，那么我写这本书的意图也就完全实现了。我相信，在各种传统的观点中，正是这种契约论的观点最接近于我们所考虑的正义判断，并构成一个民主社会的最恰当的道德基础。

这是一本大书，它不仅在篇幅上，而且在内容上也很庞大。因此，为了读者的便利，需要一些引导性的解释。正义论的基本的直觉性观念是在第一章的第一至四节中提出来的，由此才可能直接进入第二章的第十一至十七节中有关制度的正义的两个原则的讨论，然后，再转到第三章全章有关“原初状态”的说明。如

果不熟悉这个概念，浏览一下第八节有关优先问题的讨论可能是必要的。接着，第四章的第三十三至三十五节讨论平等的自由，第三十九至四十节讨论自由之优先的意义以及康德的解释，并给出了这一理论的最好描述。上述这些内容大概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包括了正义论的大部分要素。

然而，若不考虑本书的最后一部分提出的论据，正义论就有被误解的危险。我特别要强调一下下面的章节：第七章的第六十六至六十七节有关道德价值、自尊及相关概念的讨论；第八章的第七十七节有关平等的基础、第七十八至七十九节有关自律与社会联合、第八十二节有关自由之优先、第八十五至八十六节有关自我的统一与和谐的讨论（所有这些也在第九章中被讨论）。但即使加上这些章节也还不到书的一半。

每节的标题、每章前面的说明以及书后的索引将帮助读者把握书的内容。对此再作评论看来是多余的，我只是说明一下在本书中我避免了作广泛的方法论的讨论。我在第九节对道德理论的性质，第四节和第八十七节对证明的性质有一简要的考察，在第六十二节有一短暂的离题：讨论“善”的意义问题，别处偶尔也有一些有关方法论的评论等，但我主要的精力是放在建立有关正义的实质性理论的工作上。与其它理论的比较和对照，由此而引起的对其他理论特别是功利主义理论的批评，都只是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我没有把第四至第八章的大部份算在本书较基本的部分之内，这并不意味着我把这些章节看作是边缘性质的，或仅仅是一些应用。相反，倒不如说，我相信测试一种正义理论的重要办法，就是看它能在什么程度上把条理和系统引入我们对一个宽广领域的问题的判断之中。所以，这些章节的主题需要论及的，所达到的结论会依次修正所提出的观点。但是，对这些部分，读者可以更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喜好，注意那些他最感兴趣的问题。



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除了书中已指出的外，我还得到了许多其他人的帮助。在此，我想对其中的一些致以谢意。本书有三种不同的手稿在学生和同事们中间传阅过，我从我得到的无数建议和批评中获益匪浅。我感谢阿伦·吉伯德对第一份手稿（1964—1965年）的批评。为回答他对当时提出的“无知之幕”的反对，似乎需要把一种善的理论包括在内，结果就产生了以第七章讨论的善的观念为基础的基本善的概念。我也感谢诺曼·丹尼尔斯指出了我把功利主义解释为个人义务和责任的一个基础的困难。他们的反对引导我排除了这一题目的许多内容，简化了正义论这一部分的论述。大卫·戴蒙德有力地反对我有关平等的论述，特别是它在处理相关地位方面的失败，这终于使我把一种自尊的概念也放进基本善的行列之中，以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别的一些问题——包括那些作为各个集体的一个社会联合体的问题和自由的优先问题。我与大卫·理查兹对政治义务和职责的问题进行过富有成效的讨论。“份外”行为虽然并非本书的一个主题，但我在对它的评论中得到过巴里·柯蒂斯和约翰·特罗耶的帮助，即使他们可能仍不同意我所说的。我还要因我在最后一稿中所做的几处订正感谢迈克尔·加德纳和贞妮·英格利希。

我一直幸运地从讨论我发表的文章的人们那里得到有价值的批评。^①我感谢布赖恩·巴里、迈克尔·莱斯诺夫和R.P.沃尔

① 按照序言开头一段提到的次序，六篇文章如下：《作为公平的正义》，载于《哲学评论》第57卷（1958年）；《分配的正义：一些补充》，载于《自然法论坛》第13卷（1968年）；《宪法的自由和正义的观念》，载于《法律，卷六：正义》，C.J.弗雷德利希与约翰·查普曼编（纽约，阿塞顿出版社，1963年版）；《分配的正义》，载于《哲学、政治学和社会》第3集，彼德·拉斯利特和W.C.朗西曼编（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公司，1967年版）；《非暴力反抗的辩护》，载于《非暴力反抗》，H.A.比多编（纽约，柏伽索斯公司，1969年版）；《正义感》，载于《哲学评论》第62卷（1963年）。

夫对正义的两个原则的概括和论据的讨论。^① 在我不接受他们的结论的地方我必须扩充论据以回答他们的反对。我希望按现在面目出现的正义论不再碰到他们指出的困难，也不再碰到约翰·查普曼指出的困难。^② 正义的两个原则之间的联系和我所说的正义的一般观念类似于S.I. 贝恩提出的观念。^③ 我感谢他，还有劳伦斯·斯泰恩、斯各特·布尔曼在这方面的建议。诺曼凯尔对我那些论文中论述的道德理论观的批评，其主旨在我看来是有道理的，我在确立我的正义论中力图避免这一反对。^④ 在这一过程中，我亦得益于伯顿·德雷布恩，他使我清楚了W.V. 奎因的观点，说服我相信意义和分析的概念并不象我想象的那样在道德理论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它们与别的哲学问题的关联并不需要在此以某种方式争论，但我一直试图使正义论独立于这些问题。这样我就在遵循我的《伦理学纲要》一文中的观点的同时做出了某些修正。^⑤ 我也要感谢A.K. 斯恩对正义论的探讨和批评。^⑥ 这些

^① 见布兰·巴里：《论社会正义》，载于《牛津评论》（秋季号，1967年），第29—52页；迈克尔·莱斯诺夫：《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载于《政治研究》第19卷（1971年）第65—80页，R.P. 沃尔夫：《对罗尔斯正义论的一个反驳》，载于《哲学杂志》第63卷（1966年）第179—190页。虽然我的《分配的正义》（1967年）是在沃尔夫文章发表前完成和送交出版社的，但我仍对没有在校样中提及沃尔夫的文章的疏忽感到遗憾。

^② 见约翰·查普曼：《正义与公平》，载于《法律，卷六：正义》。

^③ 见S.I. 贝恩：《平均主义与利益平等的考察》，载于《法律，卷九：平等》，J.R. 潘洛克与约翰·查普曼编（纽约，阿塞顿出版社，1967年版），第72—78页。

^④ 见诺曼·凯尔：《契约论与道德批评》，载于《形而上学评论》第23卷（1969年）第85—101页。在此我也要感谢R.L. 坎宁安对我的著作的批评：《正义：效率与公平》，载于《人格主义者》第52卷（1971年）；还有多罗西·埃比特：《正义》，载于《亚里士多德协会会刊》增刊（1969年）；查尔斯·弗兰克尔：《正义与合理性》，载于西尼·摩根贝塞尔、特特里克·休波斯和莫尔顿·怀特编的《哲学、科学与方法》一书中（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69年版），以及ch. 佩雷尔曼：《正义》，（纽约，伦德姆豪斯出版社，1967年版），特别是第39—51页。

^⑤ 《哲学评论》，第50卷（1951年）。

^⑥ 见《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旧金山，霍尔登-戴公司，1970年版）。特别第136—141、156—160页。

探讨和批评使我能够在一些不同的地方改善我的提法。他的书对于那些希望研究如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种较形式化的社会选择理论的哲学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哲学的问题也在其中得到仔细的论述。

许多人自愿为我这本书的几个手稿撰写评论。吉尔伯特·哈曼对最早的一份手稿的评论是很重要的，迫使 I 放弃一些观点，并在许多点上做出基本的改变。1966 年夏季，在布尔德的哲学讲习会上，我又得到了伦纳德·克雷默曼，理查德·李，亨廷顿·特雷尔的（后来再次从他得到）批评意见。我尽量接受这些意见，接受查尔斯·弗利德，罗伯特·诺齐克和 J.N. 希克拉的非常广泛和富有教益的意见，他们每个人都给了我巨大帮助。在发展善的解释方面，我从 J.M. 库柏、T.M. 斯坎伦、A.T. 泰姆佐科，以及多年来与托马斯·内格尔的讨论中得到过很多启发，在弄清正义论与功利主义之间的联系方面，我亦曾从他们那里受益。我也必须感谢 R.B. 布兰特和乔希·罗宾柔兹对改进第二份手稿（1967—1968 年）的许多有用意见，以及 B.J. 迪各斯和 J.C. 哈桑伊富有启发的通信。

在最后一稿的写作中（1969—1970 年），布兰特、特雷西·肯德尔、E.S. 菲尔普斯、艾米莉·罗特都不断提供意见，他们的批评给我以很大帮助。我还从赫伯特·莫里斯、莱斯诺夫和诺齐克那里得到过许多有价值的改正意见，这些意见使我避免了一些小错和使书写得更好。我特别感谢诺齐克在最后阶段所给予的不断帮助和鼓励。可惜我不能考虑他们所有的批评意见，我清楚地知道书中还留有错误，但我依然感激他们，因为我的感激所依据的是书的已有成果，而与它的未臻完善无关。

斯坦福的高级研究中心为我提供了理想的环境来完成这本书。我深深地感谢它在 1969—1970 年为我的工作提供的支持，感谢库根海姆和肯德尔基金会在 1964—1965 年对我的支持。我

也感谢安娜·托尔、玛格丽特·格里芬帮助我完成最后的手稿。
没有所有这些好人们的善意帮助，我决不可能完成本书。

约翰·罗尔斯

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

1971年8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编 理 论

第一章 作为公平的正义	(1)
1. 正义的作用	(1)
2. 正义的主题	(5)
3. 正义论的主要观念	(9)
4. 原初状态和证明	(15)
5. 古典的功利主义	(19)
6. 一些有关的对照	(25)
7. 直觉主义	(30)
8. 优先问题	(37)
9. 对道德理论的评论	(42)
第二章 正义的原则	(50)
10. 制度与形式的正义	(50)
11. 正义的两个原则	(56)
12. 对第二个原则的解释	(61)
13. 民主的平等和差别原则	(71)
14. 机会的公平平等和纯粹程序的正义	(79)
15. 作为期望基础的基本的社会善	(85)
16. 相关的社会地位	(91)
17. 平等的倾向	(95)

18.	对个人的原则：公平的原则	(103)
19.	对个人的原则：自然的义务	(109)
第三章	原初状态	(113)
20.	正义观论证的性质	(113)
21.	选择对象的提出	(117)
22.	正义的环境	(121)
23.	正当观念的形式限制	(124)
24.	无知之幕	(131)
25.	各方的推理的合理性	(136)
26.	引向两个正义原则的推理	(144)
27.	引向平均功利原则的推理	(155)
28.	平均原则的某些困难	(159)
29.	两个正义原则的主要根据	(168)
30.	古典的功利主义、公平和仁爱	(176)

第二编 制 度

第四章	平等的自由	(185)
31.	四个阶段的序列	(185)
32.	自由的概念	(191)
33.	良心的平等自由	(195)
34.	宽容和共同利益	(201)
35.	对不宽容者的宽容	(206)
36.	政治正义和宪法	(211)
37.	对参与原则的限制	(218)
38.	法治	(225)
39.	自由优先性的规定	(233)
40.	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康德式解释	(241)
第五章	分配的份额	(249)

41.	政治经济理论中的正义概念	(249)
42.	关于经济体系的一些评论	(256)
43.	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	(265)
44.	代际的正义问题	(275)
45.	时间的偏爱	(283)
46.	优先性的进一步论据	(288)
47.	正义的准则	(293)
48.	合法期望和道德应得	(300)
49.	与混合观念的比较	(305)
50.	至善原则	(314)
第六章	义务和职责	(322)
51.	自然义务原则的论证	(322)
52.	公平原则的论证	(332)
53.	服从一种不正义法律的义务	(339)
54.	多数裁决规则的地位	(344)
55.	非暴力反抗的定义	(351)
56.	良心拒绝的定义	(357)
57.	非暴力反抗的证明	(360)
58.	良心拒绝的证明	(366)
59.	非暴力反抗的作用	(371)

第三编 目 的

第七章	作为合理性的善	(381)
60.	对一种善理论的需要	(381)
61.	简单情况下的善的定义	(385)
62.	关于意义的评注	(390)
63.	生活计划的善的定义	(394)
64.	审慎的合理性	(402)

65.	亚里士多德主义原则	(411)
66.	应用于个人的善的定义	(420)
67.	自尊、美德和羞耻	(427)
68.	正当与善的几个比较	(433)
	第八章 正义感.....	(440)
69.	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的概念	(440)
70.	权威的道德	(449)
71.	社团的道德	(454)
72.	原则的道德	(459)
73.	道德情操的特征	(466)
74.	道德态度与自然态度之间的联系	(472)
75.	道德心理学的原则	(477)
76.	相对稳定性的问题	(483)
77.	平等的基础	(491)
	第九章 正义的善	(500)
78.	自律与客观性	(500)
79.	社会联合的观念	(507)
80.	妒忌问题	(517)
81.	妒忌与平等	(521)
82.	自由的优先性的根据	(528)
83.	幸福与支配性目的	(534)
84.	作为一种选择方法的快乐主义	(541)
85.	自我的统一	(547)
86.	正义感的善	(553)
87.	对证明的总结	(565)
	术语索引.....	(576)
	人名索引.....	(605)

第一 章

作为公平的正义

在这导论性的一章中，我将概述我试图建立的正义论的一些主要观念。这种阐述是非正式的，是打算为随后较详细的论证引路，因而这一章与后面的讨论之间不免会有某些重迭之处。本章一开始将首先描述正义在社会合作中的作用，简要地说明作为正义的主要问题的社会基本结构。然后，我要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主要观念，提出一种使传统的社会契约论更为概括和抽象的正义论。在此，社会的契约被一种对最初状态的解释所代替，这一状态把某些旨在达到一种有关正义原则的原初契约的程序限制条件结为一体。为了清晰和对照起见，我也要论及古典的功利主义的正义观和直觉主义的正义观，考察这些观点和作为公平的正义观之间的某些区别。我的目标是要确立一种正义论，以作为一种可行的选择对象，来替换那些长期支配着我们的哲学传统的理论。

1. 正义的作用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象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

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有错误的理论的唯一前提是尚无一种较好的理论，同样，使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

上面这些命题看来表达了我们对正义的首要性的一种直觉的确信。它们在语气上无疑是表现得过于强烈了一点。但不管怎样，我希望探讨这些论点（或别的类似观点）是否正确，它们是否能够被如此说明。为此就有必要建立一种正义论，借助于它，就可以解释和评价这些论断。我将从考虑正义原则的作用开始。为使观念确定起见，让我们假定一个这样的社会，这个社会是由一些个人组成的多少自足的联合体，这些人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都承认某些行为规范具有约束力，并且使自己的大部分行为都遵循它们。我们再进一步假定这些规范标志着一个旨在推进所有参加者的利益的合作体系。而且，虽然一个社会是一种对于相互利益的合作的冒险形式，它却不仅具有一种利益一致的典型特征，而且也具有一种利益冲突的典型特征。由于社会合作，存在着一种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过一种比他们仅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对由他们协力产生的较大利益怎样分配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的冲突，就需要一系列原则来指导在各种不同的决定利益分配的社会安排之间进行选择，达到一种有关恰当的分配份额的契约。这些所需要的原则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一种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

办法，确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

现在让我们说：一个社会，当它不仅被设计得旨在推进它的成员的利益，而且也有效地受着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管理时，它就是组织良好的社会。亦即，它是一个这样的社会，在那里：（1）每个人都接受、也知道别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的社会制度普遍地满足、也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当人们可能相互提出过份的要求时，他们总还承认一种共同的观点，他们的要求可以按这种观点来裁定。如果说人们对自己的利益的爱好使他们必然相互提防，那么他们共同的正义感又使他们牢固的合作成为可能。在目标互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有的正义观建立起公民友谊的纽带，对正义的普遍欲望限制着对其它目标的追逐。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公开的正义观，正是它构成了一个组织良好的人类联合体的基本条件。

现存的各种社会形态当然很少是在这个意义上组织良好的，因为，何为正义，何为不正义通常都被纷争不已。人们在应当用哪个原则来确定他们联合体的基本条款上意见分歧。但尽管有这种分歧，我们还是可以说，他们每个人都有一种正义观。亦即，他们懂得他们需要（他们也准备来确定）一系列特殊原则来划分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来决定他们心目中的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这样，把正义概念看作有别于各种不同的正义观，看作由这些不同的原则、不同的观念所共有的作用所指定的，看来就是很自然的了。^①因此，那些抱有不同的正义观的人就可能还是会一致同意：在某些制度中，当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没有在个人之间作出任何任意的区分时，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之间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

^① 在此我遵循了H.L.A.哈特的观点：《法的概念》（牛津，克莱伦顿出版社，1961年版）第155—159页。

人们能够一致同意对正义制度的这种描述，因为不做任意区分和恰当平衡的概念（它们都是包括在正义概念之内的）仍然给每个人留有充分余地，使他能根据他所接受的特定正义原则对之进行解释。这些正义原则指出在人们中间哪一些相似和差异是与决定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利益要怎样划分才是适当的。显然，正义的概念与正义观之间的这种区分并不能解决任何重要问题，它只是有助于使我们辨识社会正义原则的作用。

然而，有关正义观的某种统一标准，并不是一个有活力的人类群体的唯一先决条件。还有其它的社会基本问题，特别是有关合作、效率和稳固的问题。这样，个人的计划就需要相互调整，以使他们的活动和衷共济并都能贯彻到底，不使任何合法的愿望受到严重挫折。而且，这些计划的实行应当导致以有效率的和与正义一致的方式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最后，社会合作的计划必须是稳定的。它必须多少有规律地被人们遵循，它的基本规范自动地起作用，一旦有违反的现象产生，稳定性的力量就应出来防止进一步的违反和促进原来安排的恢复。显然，这三个问题都与正义问题相联系。缺少某种统一有关正义与非正义意见的标准，个人要有效地协调他们的计划以保证坚持那些相互有利的安排显然就会困难得多。怀疑和不满腐蚀着礼仪的纽带，猜忌和敌意诱使人们以一种他们本来要避免的方式行动。所以，既然正义观的特定作用就是指定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恰当的分配份额，正义观的作用方式就必然要影响到效率、合作和稳定的问题。一般来说，我们不可能仅仅通过一种正义观在分配方面的作用来把握它，不管这种作用可能对辨识正义的概念是多么有用。我们必须考虑它的更为宽广的联系，因为，即使正义有某种优先性，是制度的最重要价值，下面这种说法也还是正确的：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种正义观比另一种正义观更可取是因为它的更广泛的结果更可取。